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险·银行·投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章程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2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范 鳴春、林麗君、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鄭小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 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及斯蒂芬•邁爾。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有关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公告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公司有关公司章程修订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同意,并已于近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了备案手续。

本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u>www.sse.com.cn</u>)和本公司网站(<u>www.pingan.com</u>)。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2日